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A股)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可發行的A股)
袁博士	實益擁有人(2)	A股	113,535,123	26.3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2)	A股	49,345,513	11.46%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3)	A股	560,332	0.13%	[編纂]%	[編纂]%
鍾女士(1)	實益擁有人	A股	22,543,669	5.2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6,801,844	6.2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2)	A股	113,535,123	26.38%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3)	A股	560,332	0.13%	[編纂]%	[編纂]%
博瑞鑫穩(1)	實益擁有人	A股	26,801,844	6.2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2)	A股	136,078,792	31.61%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3)	A股	560,332	0.1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博瑞鑫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博瑞鑫穩由(1)鍾女士身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9%；(2)獨立第三方李彬先生身為有限合夥擁有42.15%；及(3)其他45名有限合夥擁有47.76%，彼等各自擁有少於三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及李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博瑞鑫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鍾女士被視為袁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袁博士、鍾女士及博瑞鑫穩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並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賬戶持有560,332股A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